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87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聖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601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邱聖翔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至第2行「福連路」更正為「福進路」；(二)適用法律部分補充：「查本案告訴人雖係未滿18歲之少年，然本案尚乏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就被害人之實際年齡有所認識或預見，自不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加重處罰之規定，附此敘明。」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竟為一己私利，竊取他人財物，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行為實不可取；惟念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犯後已坦認犯行，復考量其竊得之腳踏車已由告訴人領回之情形（見偵卷第17頁贓物認領保管單），兼衡其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食品加工業、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7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所竊得之腳踏車1

01 輛，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受領，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  
02 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參考司法  
04 院頒布之「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僅引用程序法條），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7 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巫美蕙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3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7 書記官 許喻涵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